更新日期：27/06/22

日本簽證須知

申請地址：日本簽證中心 - 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16 樓 03 室
電話號碼：3167-7033　　網址：www.vfsglobal.com/japan/Hongkong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 – 下午 4 時 45 分
申請方法：先網上預約時間，本人親身前往辦理

証件類別	是否須辦簽證	簽証表格	香港身份証	近照	證件所需有效期	辦理簽證 工作天
香港特區護照	須	✓	副本	1	6個月	7 - 9 天
中國護照	須	✓	副本	1	6個月	7 - 9 天
美國護照	須	✓	副本	1	6個月	7 - 9 天
加拿大護照	須	✓	副本	1	6個月	7 - 9 天
澳洲護照	須	✓	副本	1	6個月	7 - 9 天

*現階段短期旅遊簽證只適用於跟團旅客。

『短期旅遊簽證』，申請人須根據下列資料親臨『日本簽證中 心』遞交文件：

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、ERFS確認書及網上預約書。
② 香港身份證正本+副本 [持外國護照必須要有香港身份證才可辦理]。
③ 護照正本 + 護照有個人資料、對上一次入境日本記錄 及 有簽名的版面 (副本各1張，共3張)。
④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 1 張 (不接受以電腦打印證件相)。
照片規格： 4.5 厘米x 4.5 厘米、正面、無帽、不可配帶眼鏡、不可露齒、不可配帶有色或放大瞳孔之隱型眼鏡。
簽證中心有提供證件快照服務(含兩張彩色相片) – 港幣60元<只接受八達通付款>。

< 注意事項 >

※ 必須繳付**現金**港幣290元的簽證服務費 及 快遞服務費用港幣66元。
※ 旅遊證件有效期必須為 6 個月或以上。
※ 護照上的簽名欄必須簽署。
※ 提交的證件相必須為 6 個月內拍攝，如不合規格，領事館將會要求重新申請。
※ 申請表上『申請人簽名』：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(與護照同一簽名)。
※ 護照須預留『兩版全新空白內頁』，以供黏貼簽證標籤及入境紀錄蓋印用。如提供全新護照申請，必須帶備舊護照。
※ 如有需要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。
※ 一般簽証有效期為 3 個月，不可延長。
※ 已辦妥的簽證只可出入境一次。
※ 如簽証被拒絕簽發，一切費用不獲退回。
※ 一般於受理簽證申請日約7-9個工作天(必須已提交所有被要求之文件)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除外)，但因應護照種類或逗留目的等，亦有機會延遲發出簽證，敬請提早辦理。
※ 如受理簽證申請期間，要求取回證件 / 取消簽證，必須以書面提交有關要求，領事館只會退回護照，其他申請時所交之文件領事館將不會發還。

＊以上資料只供參考，如有更改以領事館公佈為準
＊日本領事館地址：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46 樓　電話：2522-1184　網址：www.hk.emb-japan.go.jp